

西元2024年2月16日

敬告所有會員

**第 3 類保險 - 防護與補償險**  
**一般續保最新結果報告 - 保單年度西元2024/25年**

此公告同等適用於The Britannia Steam 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Limited (Britannia(UK)) 以及The Britannia Steam 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Europe (Britannia Europe)(總稱協會)之會員。  
[ 所提及之協會，視適用情況係指此二協會或其中一協會]

**1. 國際互保協會集團再保險**

國際互保協會集團重點再保方案維持不變如下：

- |          |   |               |
|----------|---|---------------|
| • 協會自留額  | - | 一千萬美元         |
| • 分攤自留額  | - | 超出一千萬美元的九千萬美元 |
| • 超額損失承保 | - | 超出一億美元的二十億美元  |
| • 集團超額承保 | - | 超出二十一億美元的十億美元 |

超額損失續保安排關於所有承保風險之範圍大致上維持不變、無加費及無限制，惟下述風險項目不在此限：

- 惡意網路行為
- 新冠肺炎
- 大流行性疾病

就惡意網路行為、新冠肺炎及大流行性疾病而言，對於索賠金額超出一億美元的部分，提供無加費且無限制之承保，最高可賠付至六億五千萬美元。對於索賠金額超出七億五千萬美元的部分，新冠肺炎及大流行性疾病已與惡意網路行為區隔，致有二獨立年度累積額，亦即，就惡意網路行為部分，年度累計最高可賠付至二十一億美元；就新冠肺炎及大流行性疾病部分，其年度累計最高亦可賠付至二十一億美元。對於再超出之部分，集團內各互保協會間分攤此無再保險安排之風險，因此會員可得承保之保障沒有任何改變。

所有船舶類別的續保更新結果和保單年度西元2024/25年度之費率，包括超額戰爭風險承保，其結果如下：

- |           |   |             |
|-----------|---|-------------|
| • 持久性油品油輪 | - | 0.6163美元/公噸 |
| • 成品油油輪   | - | 0.3982美元/公噸 |
| • 乾貨輪     | - | 0.5863美元/公噸 |
| • 艙格式全貨櫃輪 | - | 0.7204美元/公噸 |
| • 客輪      | - | 3.3842美元/公噸 |

## 2. 附屬租/傭船人

欲將附屬租/傭船人包括在船東名義下入會的會員必須：

- i. 被保險人船東及租船人同屬於共同所有權；或
- ii. 被保險人船東或租船人分別至少擁有另一方股份 50% 和表決權，或擁有對方少數股份但可按照其意願管理和經營。

符合上述條件的公司將在單一船舶、單一事件中繼續獲得以總額五億美元為上限之承保。

## 3. 防護與補償戰爭風險

將繼續在西元2024/25年保單年度提供超額戰爭和恐怖行為風險的承保。本保險僅支付超過該船或船員之戰爭風險 P&I 保單可受償數額的索賠，其超出額的最低限度以入會船舶之適當價值或五億美元計算，兩者以較低者為準。(然而若船舶完全是以租船人的名義入會而不是以光船租船人名義，亦即是以定期/定航租傭船入會者，則不適用本條件)。根據本保單之單一船舶、單一事件之承保限額為五億美元，或另由經理人同意之較低金額。為免生疑義，若會員選擇之基層戰爭風險保險其保額超過入會船舶之適當價值，則本項承保將會支付超過所有 P&I 戰爭險保險下可受償的數額。

然而，鑒於俄羅斯和烏克蘭間戰爭正持續進行，以及當前的衝突情況，對於在俄羅斯和特定其他白俄羅斯和烏克蘭水域作業的船舶承保水準之修正仍予以維持。

對於在所有俄羅斯水域（包括離岸12海哩以內之俄羅斯沿海水域）和特定歐洲水域過境和/或停靠的船舶，其單一船舶、單一事件之承保限額為八千萬美元。關於特定歐洲水域的限制定義，請詳防護與補償戰爭風險條款批單第 6 條。同西元2023/24保單年度，將只對超出防護與補償戰爭風險條款批單第 5 條所定義之入會船舶適當價額的索賠進行承保。

承保細節載於協會的通告 – 西元2024年1月29日 – 西元2024/25年保單年度入會證書之第3類防護與補償險批單。

## 4. 恐怖攻擊保險法案 (TRIA)

TRIA (先前已按西元2015年《恐怖攻擊風險保險方案重新授權法》延長)，已被進一步延長適用至西元 2027年12月31日，其所界定的恐怖攻擊行為之承保將繼續作為 P&I 戰爭風險延長之一部分 (見上文3)。該法案將適用於極少數入會船舶，但對於符合條件之船舶，於西元2024/25保單年度，其每噸0.0025 美元的保費被視為用以支付這些風險，並將列入總保費。

依據修正法案之規定，美國政府必須支付超過特定觸發額承保損失的固定百分比。

針對西元2023年，美國政府就超過觸發額二億美元者須支付80%的比例金額。此外，美國政府已停止就任一年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一千億美元的案件做損失賠償。

## 5. 生物化學風險

鑒於生化類型的風險被排除在 P&I 戰爭風險範圍之外，且缺乏適當的商業市場保險，國際互保協會集團將繼續為特定生化風險提供每艘船舶總額三千萬美元的承保。但此項承保不適用於租傭船入會者。

承保細節載於協會的通告 – 西元2024年1月29日 – 戰爭風險P&I承保 – 生化武器。

## 6. 西元2006年海事勞動公約(MLC 2006)

關於海事勞動公約承保細節載於協會的通告 – 西元2024年1月29日 – 第 3 類保險 – 西元2024/25年保單年度入會證書之第3類防護與補償險批單。

## 7. 西元2015年保險法

西元2015年保險法於西元2016年8月12日生效，提請會員們注意協會所發布之通告 – 英國西元2015年保險法。並提請會員注意根據本法案所制訂的第 3 類P&I規則第 3.5 條和第 6 類FD&D規則第 3.6 條，這些規則中的章節保持了根據先前的立法所生會員與協會之現狀。會員亦須注意第 3 類 P&I 規則第 6.2 條及第 6 類 FD&D 規則第 6.2 條，其中述及會員或任何潛在會員的初步及持續其合理告知義務以及協會的權利。

## 8. 重燃油貨物

會員須繼續向協會申報在上一保單年度運載重燃油作為貨物的任何船舶的詳細情況。申報單將在適當時候發出。

## 9. 成品及/或化學油輪及/或散裝礦砂貨輪

會員以只運載非持久性油品貨物及散裝礦砂貨物之油輪入會者，將必須持續通知協會，並支付適當的額外保費。

若以船舶運載持久性油品貨物入會但在連續三十天內無實際運載此類貨物者，則得要求退還保費。

承保細節載於協會的公告 – 西元2024年1月29日 – 管理成品及/或化學油輪以及管理散裝礦砂貨輪。

## 10. 聯營 P&I 承保

聯營 P&I 承保詳情載於承保規則第 19.22 條。該承保乃根據國際互保協會集團攤配協定之條款，對因聯營契約（包括船舶共享契約）所生責任提供保障。提請各會員注意規則第 19.22.1 條 – 聯營索賠、規則第 19.22.3 條 – 累計總額以及規則第 19.22.4 條 – 除外條款。在西元 2024/25 保單年度，根據規則第 19.22.5 條 – 責任限額之規定，聯營索賠之單一事件或事故之責任限額為累計總額五億美元。

## 11. 共同入會以及共同被保險人

提請會員注意承保規則第 8.1 條 - 共同會員，協會得接受資深會員推薦將他人列為入會船舶之共同會員。該資深會員及其他共同會員對於入會有關之分攤金或其他對協會之欠款負連帶給付之責。

再者，按承保規則第 8.2 條 - 共同被保險人，協會得接受資深會員申請新增下述共同被保險人船舶為入會船：

- 8.2.1 租/僱船人（非光船租船人）且與該資深會員為關聯或附屬或公司。
- 8.2.2 為資深會員就入會船舶供給服務之包商。
- 8.2.3 其他（除了光船租船人以外之租/僱船人）

關於規則第 8 條 - 共同入會以及共同被保險人之承保細節詳載於協會第 3 類保險承保規則，並將於世界協調時間西元2024年2月20日正午起生效。

## 12. 額外保險

協會的[網站](#)上有經理人可以協助會員安排的一些額外保險的細節，這些承保以非屬攤配性再保險方案或其他特定保險為基礎，且將會詳載於會員的入會證書中。

協會之保單年度西元2024/25年再保險方案涵蓋範圍如下：

- 運費、延滯費與抗辯險（第 6 類險）
- 租僱船人責任險
- 額外保險

惟受限於以下但書：

- 冠狀病毒除外不保條款 - LMA5395
- 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之傳染性疾病除外不保 - JL2021-014
- LMA5403海上電腦駭客病毒風險除外不保條款
- 連帶責任委員會 (JLC) 領土衝突除外不保條款 - JL 2022-019
- 連帶責任委員會 (JLC)有限終止通知 - JL 2022-020
- 五權戰爭除外不保

協會現已同意就以下項目關於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風險有限度地延伸承保：

- |                      |   |       |
|----------------------|---|-------|
| • 運費、延滯費與抗辯險（第 6 類險） | - | 兩百萬美元 |
| • 租僱船人責任險            | - | 五百萬美元 |
| • 額外保險               | - | 三百萬美元 |

此特別延伸保險總額不超過每位會員每年的累計限額 (AAL)，相當於相關保險限額的兩倍。對於協會提供的任何和PHEIC批單有關所有承保和/或協會所提供的保險，向協會的追償限額為每位會員每年總計一千萬美元。

提請會員注意承保規則第 7.3 條 - 特殊保險，若有再保險之安排，經理人將有權僅收回根據此類再保險安排實際收回的淨額，以及協會保留的風險或按比例（如有）計算之風險。

### 13. 殘骸移除與油污

由於若干港口當局仍然不願意僅以入會證書作為會員殘骸移除及油類污染承保之證明，因此這兩類承保將繼續在入會證書上特別載明。

### 14. 保費稅金

有越來越多的國家，特別是歐洲國家，已施行保費稅(IPT)制度。請各會員注意，繳付該等稅款為會員而非協會之責任。本協會作為設立於歐洲經濟區內的保險公司，如果會員沒有直接或透過其保險經紀人安排支付相關款項，協會可能會被要求向稅務當局支付 IPT。請注意承保規則第 12.4 條 - 稅金之規定，根據該規定，協會有權追索可能必須代理會員支付的任何稅款。

### 15. 停航退費

在此提醒請求停航退費之會員，船舶必須停航在經理人認可安全之港口或地點，且其停泊期間連續達三十日或以上。以維修為目的而在碼頭停泊延長一段時間者，無權請求停航退費。如欲申請停航退費，必須在停航後三個月內提出，或在保單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並以先發生者為準。申請表格可在協會網站上查閱。

### 16. 租/僱船人責任

請各位會員注意，協會可以提供關於租/僱船人之 P&I、船體和油料風險之全方位租/僱船人承保，該方案能夠提供最高七億五千萬美元的承保限額(油料風險之承保限額則為五百萬美元)。詳情可在協會網站上查閱，且附有說明承保風險案例研究的解說手冊。

### 17. 制裁

會員們應瞭解到各國家或超國家政府機構(如美國和歐盟)目前正在對個別國家(如伊朗、敘利亞、委內瑞拉、北韓和俄羅斯)實施國際制裁。請會員注意協會第 3 類規則第 5.6 條和第 20.2 條之規定(及相應的第 6 類規則第 20.1.8 條和第 33.4 條之規定)，若有對於協會、經理人或任何再保險人實施制裁、禁令、不利行動或風險時，則自動適用這些規定。作為法遵程序的一部分，協會必須取得每份入會證書上所記載的每一公司之登記地址。

協會之相關[通告](#)及[公告](#)如下：

- 第 3 類保險 - 西元2024/25年保單年度入會證書之保險批單。
- 戰爭風險P&I承保 - 生化武器。
- 英國西元2015年保險法。
- 會員管理成品及/或化學油輪。
- 會員管理散裝礦砂貨輪。

(譯註：英文原文若與中文翻譯有出入，或用語未正確翻譯或有疏忽漏譯，皆以英文原文為準。)